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補充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調任聯席主席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調任聯席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新西蘭和解作出以下補充披露及進一步説明:

在Gordon J於新西蘭高等法院奧克蘭登記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的判決(「新西蘭判決」)之前,Agria Singapore及賴柏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新西蘭土地資訊局執行長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新西蘭和解協議」)。新西蘭和解協議乃與相關監管機構就有關美國證監會指控及美國證監會和解在新西蘭被視為違反「良好品格條件」進行談判後達成。新西蘭和解協議構成新西蘭和解程序過程的一部分,其結果於新西蘭判決中最終釐定。

作為新西蘭和解的代價的一部分,賴柏霖先生承諾(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最少五年期間不會於PGW擔任董事;及(i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最少五年期間不會於PGW擔任主席的職務(「承諾」)。除承諾外,誠如該公告中所披露,在新西蘭判決中還頒令了民事罰款的金額。

截至該公告日期,承諾的相關期限已過。此外,考慮到賴柏霖先生將為本公司在大灣區市場的業務發展帶來裨益,董事會一致支持委任賴柏霖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該公告中所載之所有資料保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均繼續有效。本公告應視為對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起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賴柏霖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柏霖先生、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管志強先生及王朝龍先生。